第四单元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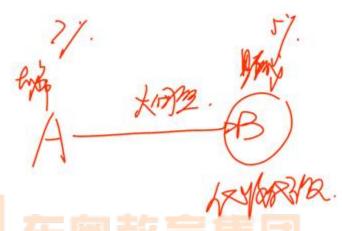
【考点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P271)

1. 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人是指实际缴纳 "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各类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 2. 应纳税额计算
- (1) 计税依据
- "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
- (2)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 = (增值税 +消费税) ×适用税率



【提示 1】纳税人在被查补 "两税"和被处以罚款时,应同时对其城市维护建设税进行补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

【提示 2】纳税人因违反 "两税 "有关规定而加收的 "滞纳金"和 "罚款",不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提示 3】"两税"要免征或减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时减免。

【提示 4】由受托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两税"的单位和个人,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受托方"所在地适用税率执行。

- 3. 税收优惠
- (1)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2)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总结】出口不退,进口不征。

【例题 1 · 单选题】甲公司 3月份实际缴纳增值税 34万元、消费税 22万元、土地增值税 4万元。已知,甲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甲公司 3月份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为 () 万元。(2007年考题改编)

- A. 4. 20
- B. 3. 92
- C. 3. 22
- D. 2. 38

【答案】 B

【解析】甲公司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34+22) ×7%=3.92 (万元)。

【例题 2·判断题】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应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4年)

【答案】×

【例题 3·多选题】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的有)。(2015年考题改编)

- A.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合资企业
- B.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私营企业
- C. 实际缴纳消费税的个体工商户
- D. 实际缴纳消费税的国有银行

【答案】 ABCD

【例题 4·判断题】纳税人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年考题改编)

【答案】√

【例题 5·单选题】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收优惠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2016年回忆版)

- A. 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的,可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B. 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增值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 C. 对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不予退还增值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D. 对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不予退还增值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答案】 A

【解析】选项 A: 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例题 6•单选题】 2015年 6月,甲公司销售产品实际缴纳增值税 100万元,实际缴纳消费税 80万元;进口产品实际缴纳增值税 20万元,已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甲公司当月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2016年回忆版)

- A. (100+80+20) ×7%=14 (万元)
- B. (100+20) ×7%=8.4 (万元)
- C. (100+80) ×7%=12.6 (万元)
- D. 80×7%=5.6 (万元)

【答案】 C

【解析】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例题 7 · 判断题】对由于减免增值税、消费税而发生退税的,已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不予退还。 (2017年回忆版)

【答案】×

【解析】由于减免增值税、消费税而发生退税的,可同时退还已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考点 3】环境保护税 (P280)

1. 纳税人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2. 征税范围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范围是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工业噪音)等应税污染物。

【提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 【解释 1】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 【解释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3. 税率

环境保护税实行定额税率。

【提示 1】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音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

【提示 2】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提示 3】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音,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提示 4】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 =污染当量数 ×具体适用税额;
- (2) 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 =污染当量数 ×具体适用税额;

- (3) 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 =固体废物排放量 ×具体适用税额:
- (4) 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提示】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 (1) 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 (2) 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 (3)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 (4)不能按上述第 1项至第 3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5. 税收优惠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 (5)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 (6)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
- (7)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6. 征收管理

(1) 征税机关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环境保护税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 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3)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4) 纳税申报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例题 1• 多选题】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有()。)。

- A. 企业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B. 农业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C.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D.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答案】BD

) 。

【解析】(1)选项 A: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2)选项 B: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3)选项 C: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例题 2•多选题】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关于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B. 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 C. 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 D. 应税噪音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答案】 ABCD

【例题 3•多选题】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关于环境保护税的征收管理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环境保护税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环境保护税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 B.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 C.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 按季申报缴纳
- D.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答案】 BCD

【解析】选项 A: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环境保护税法》的有关 规定征收管理。

4 • 单选题】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例题) 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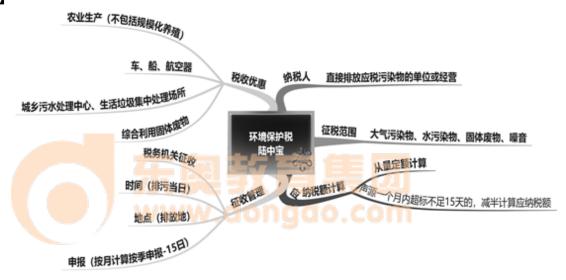
A. 30 ∃

B. 15 日

C. 10 日

D. 7 日 【答案】 B

【小结】



【考点 4】烟叶税(P288)(2013年单选题: 2015年判断题)

(1)烟叶税的纳税人

烟叶税的纳税人为在我国境内 "收购"烟叶的单位。

(2)烟叶税的征税范围

烟叶税的征税范围包括晾晒烟叶、烤烟叶。

(3) 烟叶税的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烟叶收购价款 × (1+10%) ×20%

【提示 1】价外补贴统一暂按烟叶收购价款的 10%计入收购金额。

【提示 2】烟叶税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例题·单选题】甲烟草公司收购一批烟叶,不含价外补贴的收购价款为 234万元。已知,价外补贴为烟叶收 购价款的 10%, 烟叶税税率为 20%, 增值税税率为 13%。根据烟叶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甲烟草公司应缴纳烟叶税税 额为()。(2013年)

A. 234÷ (1+13%) × (1+10%) ×20%=45.56 (万元)

B. 234× (1+10%) ×20%=51.48 (万元)

C. 234× (1+13%) ×20%=52.88 (万元)

D. 234÷ (1+13%) ×20%=41.42 (万元)

【答案】 B

【解析】(1)烟叶税应纳税额 =烟叶收购价款 × (1+10%) ×20%=234× (1+10%) ×20%=51.48 (万 元); (2)烟叶收购价款不含增值税,不需要价税分离。

- (4)烟叶税的征收管理
- ①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
- ② 纳税期限: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日内"纳税申报。
- ③ 征收环节:烟叶税在烟叶 "收购环节"征收。
- ④ 纳税地点:烟叶 "收购地" 主管税务机关。

【例题•判断题】烟叶税在烟叶收购环节征收。() (2015年)

【答案】√

【共勉】

努力才叫梦想,不努力只能叫空想,放弃了那只是妄想,遇到困难不要去抱怨,多想想解决的办法,做一个积极阳光的人,你会发现自己会越来越幸运。

——"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

